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梁華棟即梁耀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所為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，異議人於115年4月10日收受裁定，並於115年4月14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依法本院應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之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消費者債

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6條第5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依消債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第94條、第101條至第104條及第122條等規定意旨，清算財團之財產應歸由管理人管理、處分（變價），管理人就此有調查、蒐集之職責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15年1月21日已具狀聲明同意由全體債權人平均分擔管理人報酬，如有一家債權人不願負擔，異議人願全額負擔管理人報酬，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進行變價，惟第三次拍賣底價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2,400元，且異議人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729號執行事件之主導債權人，多次收到民眾表明有意願投標，惟因底價過高，可認相對人之不動產有續為變賣之必要，且可提高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比例，原裁定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，自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續為清算程序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又相對人之清算財團之財產有（一）土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(權利範圍1/3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1/6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(權利範圍1/4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1/3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(權利範圍全部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1/6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(權利範圍3/10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(權利範圍154986/0000000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(權利範圍3/10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3/10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

範圍1/2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範圍1/2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權利範圍1/2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2分之1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1/2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1/4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(權利範圍1/4)。（二）土地及建物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3/10)及坐落其上同段759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3/10)、未辦保存登記3036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3/10)。（以下均省略僅以地號或建號稱之）（三）保單解約金，而保單解約金業經作成分配表，經公告並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並無異議，業由本院實施分配在案，另上開58、133、137之1、148、1142、1204、231、234、18-16地號土地及759、3036建號建物曾經本院110年司執字第14729號執行案件進行至第三次拍賣未拍定，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乃審酌認無由國庫代墊拍賣費用之必要，又經送債權人表示意見，非全體債權人同意分擔拍賣費用，是無法就不動產部分變價，爰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14729、29179、29434、29561、37774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29531、53300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49918號、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15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6054號、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、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卷宗核閱無誤。

（二）46、47、48、436地號土地因拍賣無實益，經通知債權人、併案債權人，均未指價，視為撤回，而未進行拍賣，另58、133、137之1、148、1142、1204、231、234、18-16地號土地及759、3036建號建物經本院110年司執字第14729號執行案件進行至第三次拍賣未拍定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公告於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3月22日期間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，嗣因相對人於114年2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而終結前開拍賣之執行程序。至於127、127-4、1203、249、249-1地號土地則未經鑑定價格，未經拍賣程

序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全體債權人是否願意平均分攤管理人報酬，異議人即具狀表明願意平均分攤，倘有一家債權人不願意負擔，願全額負擔管理人報酬等語，有115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另相對人亦曾於114年9月9日具狀陳報願繳納管理人報酬，有民事陳報二狀在卷可參，則本件管理人報酬既有異議人及相對人願意繳納，自無由國庫代墊拍賣費用而逕認無法變價之情事，且上開不動產係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如能拍賣變價，自得提高債權人分配比例，倘未盡調查，即認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依消債條例第118條之規定，日後尚得返還相對人，自非妥適，是異議人既已表明願負擔管理人報酬，不動產部分是否即無續為變賣之必要，及127、127-4、1203、249、249-1地號土地並非毫無市場交易價值，是否屬於變價不易之財產，均尚有再調查釐清之必要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裁定逕以無由國庫代墊拍賣費用之必要，且非全體債權人同意分擔拍賣費用，無法就不動產部分變價為由，認定不動產部分不予換價分配，自就異議人已表明願全額負擔管理人報酬乙節忒置不論，尚嫌率斷，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容有未洽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均予廢棄，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